

〈子計畫3〉

彰化縣 106 年度客家語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23025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強客家語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知能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培養客家語種子教師語言與文化知能，針對不同學習階段學生合班上課時，能有差異化教學設計及多元評量工具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學校：舊社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語文領域（本土語言）輔導小組

四、研習地點與時間

- (一) 研習地點：舊社國小 2 樓研習教室
- (二) 研習時間：106 年 7 月 27-28 日（共 2 天）

五、課程及時間表（詳見附件）

六、參加人員及報名方式

- (一) 擔任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指派參加。
- (二) 請各校指派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師參加。
- (三) 縣內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語言認證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。
- (四) 縣內對客家語教學有興趣教師及客家語薪傳師。
- (五) 請於 7 月 26 日前，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名額 50 人，額滿除實際教學者外，不再提供報名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授課講師）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土教育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〈子計畫3〉概算表。

九、研習時數及獎勵：

- (一) 全程參加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(二) 承辦人員於活動完竣後，視研習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06 年度客家語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名稱	講師	服務單位	講師專長
7/27 (四)	09:00- 12:00	客家音樂概論	陳忠義老師	國立台灣戲曲 學院教師	客家音樂
	13:30- 16:30	客家聲韻與歌唱 技巧	陳忠義老師	國立台灣戲曲 學院教師	客家音樂
7/28 (五)	09:00- 12:00	客家傳統山歌進 化與教學應用	陳忠義老師	國立台灣戲曲 學院教師	客家音樂
	13:30- 16:30	創新客語歌曲分 享及運用	陳忠義老師	國立台灣戲曲 學院教師	客家音樂